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田懷欽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聲請宣告沒收（114 年度執聲字第144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田懷欽前因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而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物，因屬受刑人所有，且係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得之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之規定，聲請裁定沒收之。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檢察官依第253 條或第253 條之1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 項、第3 項之物及第38條之1 第1 項、第2 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涉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罪及刑法第266 條第1 項之賭博罪，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 年度偵字第6212、933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1 年，並已於民國112 年9 月16日期滿且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 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 至13頁）。而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主機板2 片、機檯內新臺幣（下同）10元硬幣132 枚、38枚，受刑人

01 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該等機台均係我擺放在營業處所營
02 業，係我自行變更機台設計等語（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
03 分局【下稱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1575300 號卷
04 【下稱警一卷】第9 至10頁；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
05 11171095200 號卷【下稱警二卷】第9 至10頁；橋頭地檢署
06 111 年度偵字第6212號卷第23至24、39至40頁），警方製作
07 之扣押物品目錄表中品名「主機板、拾圓硬幣」之「扣案物
08 所有人/ 持有人/ 保管人」欄均係由受刑人簽名並按捺指印
09 （見警一卷第17頁；警二卷第17頁），扣案主機板之機檯外
10 殼均由受刑人代保管，有代保管單、保管條各1 份在卷可佐
11 （見警一卷第19頁；警二卷第19頁），足認扣案如附表編號
12 一至四所示之物均為受刑人所有，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物係供
13 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編號三至四係其因犯本案之犯罪所
14 得。揆諸前揭規定，上開扣案物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
15 之1 、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之規
16 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
17 扣案物，洵為有據，應予准許。至聲請意旨雖漏引刑法第38
18 條第2 項前段、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之規定，惟其聲請宣
19 告沒收之意旨核與前開規定相符，且於裁定之結果並無影
20 響，爰由本院逕予補充為當，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之36條第2 項、第259 條之1 ，刑法第
22 38條第2 項前段、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宜靜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吳秉洲

29 附表

30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備註
一	主機板1 片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電保字第1號

(續上頁)

01

二	主機板1 片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電保字第3號
三	新臺幣380 元	
四	新臺幣1,320 元	